

(吉林公司) 长春二热石灰石粉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长春二热石灰石粉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用户为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吉林公司)长春二热石灰石粉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202410JLCCER-W005

2.2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 6898 号

2.3 建设规模：1220MW

2.4 建设工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 材料名称：石灰石粉

2.6 数量：60000 吨

2.7 技术规格：石灰石粉（白色粉末状，粒度要求 250 目筛通过率 $>90\%$ ，碳酸钙含量 $\geq 90\%$ ，氧化镁含量 $\leq 2\%$ ，二氧化硅含量 $\leq 2\%$ ，不夹杂杂物、土沫等）

2.8 招标范围：石灰石粉。

2.9 交货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 6898 号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卖方负责卸车，货物卸到买方指定地点,买方石灰石粉存储罐。

2.10 交货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买方现场实际需要为准，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把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

2.11 其他：具备雨雪、冰冻等异常天气及其他异常情况的供应能力，确保遇到特殊情况能够保证供应，到货时间、数量按买方通知进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资质要求：（1）石灰石粉：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需具有排污许可相关证明文件或环评批复文件。

（2）石灰石粉：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需提供生产商在有效期内的授权文件或协议文件，所代理的生产商具有排污许可相关证明文件或环评批复文件。

（3）质检报告要求：投标人或所代理的生产商需具有国家认可资质单位出具的第三方石灰石粉品质检验报告，且报告结果应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需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3.2.2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国家强制性行业要求、资格条件等)： 无

3.2.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计算）不少于2个石灰石粉的供货业绩证明文件，且单份合同累计供货量不少于1.5万吨及以上，提供反映供货量等有效信息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相关的相关内容页以及供货证明（供货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供货的材料）

3.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5 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

3.3 特别说明

3.3.1 具备与本次招标项目同品类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准入供应商资格的投标人，视为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如采用资格后审）已通过初步评审，但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的其他评审标准需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未具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准入供应商资格的投标人，需满足本次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3.2 参与本次投标且未在准入白名单内的投标人若通过本次招标初步评审，则自动补充到相应品类白名单内，有效期与公示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准入供应商名单有效期保持一致。

3.3.3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9月24日至2024年10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CA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15日09时00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本项目开标采用远程视频方式，供应商以会议号登录方式进入会议（登录时请修改用户名，入会后保持麦克关闭，不允许使用共享功能，以免影响开标演示），腾讯视频会议号：883-406-463，会议密码：258123，（腾讯会议软件下载地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400-888-6262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20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 6898 号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乐岛路 96 号

邮 编: 110166

联 系 人: 尹金铭

电 话: 024-23276391

电子邮件: yinjinming@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 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邮箱: cgts@cweme.com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 jijianjubao@china-cdt.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